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10月9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1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本金收回情况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IA251929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10/9	2025/10/9	1.84	74.86	全部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到期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IA25190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10/14	2026/01/14	1.00-1.63	否

(六)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民生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6月30日)期末货币资金的25.4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本金收回情况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IA25075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3/17	2025/5/30	已到期	1.15-2.15	2.09	21.21	全部收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IA25080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19	2025/6/30	已到期	1.20-2.25	2.10	59.32	全部收回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IA25186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6/30	已到期	1.00-1.65	1.60	5.26	全部收回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IA251929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10/9	已到期	1.00-1.84	1.84	74.86	全部收回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IA25280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10/14	2026/01/14	未到期	1.00-1.63	–	–	否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15,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20,000.00				
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由上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50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公司在选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厦门公司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的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西高院(厦门)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10941710001	0.00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西高院(厦门)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910941710001,截至2025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佟妍、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授权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5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是"领益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领益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领益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领益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0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6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6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关于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56	020457	024611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285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982.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相关子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确保其主营业务的有序推进并提升融资灵活性,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贺利氏光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贺利氏光伏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EFCB7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0号12幢1楼
注册资本	2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